

沁阳市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标准
1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监督检查	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
2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	是否违反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、十九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条
3	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的监督管理	核查拍卖企业基本情况、核查拍卖企业执业规范情况、核查拍卖师执业及注册登记情况、核查拍卖企业经营及信息报送情况等
4	对实施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
5	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监督检查	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2 号)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违反《办法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活动
6	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监督检查	是否违反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条
7	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	成品油批发、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、完善油品来源、销售去向、检验报告、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
8	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	汽车销售企业是否备案，明示“三包”信息及投诉渠道，是否明示各项收费标准及加价销售